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35号

罪犯黄国新，男，1962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光泽县，捕前系个体经商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4日作出（2014）光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因在缓刑期限内违反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，应当收监执行原判刑罚，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723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原判决对其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，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。因被告人黄国新在缓刑期间再犯罪，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（2017)闽07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国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；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；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8日作出（2018)闽07刑终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33年1月14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（2020）闽07刑更1180刑事裁定对其不予减刑;于202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1)闽07刑更1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14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11月28日（刑期自2016年8月28日起至2031年10月1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8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735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919.8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227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国新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